

「114 年度美國州際青少年交換代表」報名辦法

壹、依據：

114 年農業整合諮詢輔導體系計畫

貳、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參、輔導機關：

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

肆、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各縣市農會、中華民國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會及各縣市四健會協會

伍、計畫目標：

- 一、推派優秀四健會會員赴美國學習四健理念及農業新知，體驗美國生活文化，觀摩農村青少年輔導工作，以增進見聞，提昇領導才能，俾為個人事業及地方農業建設與發展作更多之貢獻。
- 二、向國外人士介紹我國之文化、四健發展及農業概況，促進我國與國際農村青少年間之相互了解與技術、文化交流。

陸、計畫內容：

一、訪問名額：

會員 10 名、2 名領隊。使用語言：英語。

二、預計訪問期間(不含飛行時間)：

7 月 3 日(四)至 8 月 2 日(六)

三、活動說明：

1. 接待家庭配對

通過遴選後，本協會將參加者的相關資料轉交至美國州際四健會組織，由美方協助安排接待家庭。接待家庭的選擇將依據參加者的性別、年齡及興趣進行配對，以確保參加者能融入當地家庭生活。交換期間，參加者將與接待家庭共同生活。接待家庭可能會安排以下活動：

- 當地四健會相關展覽及參訪
- 地方景點參觀
- 參與教會活動
- 或僅在家與接待家庭共度日常生活

請注意，各接待家庭的安排可能會有所不同，參加者的活動內容將依接待家庭的計畫而定，無法保證每位參加者的體驗相同。

2. 手機使用規範

為確保參加者專注於交換計畫的體驗，活動期間將限制手機使用時間，僅可用於攝影功能。此外，家長可與參加者協商每週聯絡的時間以報平安，建議固定時間以便雙方保持聯繫。

3. 問題處理與通報機制

若參加者在美國當地發生任何問題，應立即向領隊報告，以便迅速處理問題。請避免與家長聯繫後通知協會再由本協會轉交美方處理，以免延誤解決時效。

4. 參加者及家長需瞭解並遵守上述規定，如家長或參加者對此機制有所疑慮，建議審慎評估是否參與此計畫。

四、報名資格及費用：

1. 年滿 12 歲至 18 歲(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後至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前者)。
2. 申請人如具有農業及四健會相關經驗，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3. 本年度將赴肯塔基州及堪薩斯州交換，註冊費如下：
 - (1) 肯塔基州：新台幣 71,000 元整(含 3 日四健夏令營)
 - (2) 堪薩斯州：新台幣 65,000 元整
 - (3) 參加者註冊費將爭取計畫酌予補助，機票費用另計(約 5-7 萬/人)
 - (4) 領隊註冊費及機票費用將另行進行補助。
4. 經錄取而無故自行放棄之代表，3 年內不得重新報名參加，並視取消日期酌收取消費用，如已開立機票，將視航空公司及旅行社取消費用扣除後退回。
5. 取消費用：
 - (1) 在 3 月 15 日之後取消，收取 10,000 元的取消費用。
 - (2) 在 5 月 15 日之後取消，收取 35,000 元的取消費用。
 - (3) 在 6 月 15 日之後取消，不退回任何的取消費用。

柒、報名及審查程序：

一、推薦方法：(請參照推薦流程表)

1. 鄉(鎮、市、區、地區)農會四健會會員，由其所隸屬之農會推薦報請縣(市)農會初核，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審查。
2. 地區漁會四健會會員，由其所隸屬之漁會推薦報請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初核，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審查。
3. 各縣市四健會協會會員及其眷屬，由其所隸屬之四健會協會初核，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審查。
4. 高中四健會社團會員，由其所隸屬之學校社團推薦，報請學校社團單位主管初核，並備文核轉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審查。

- 二、欲報名者請於本(114)年 2 月 10 日(一)前至報名網頁完成登記(<https://4-h.me/zokov>)，將紙本報名資料送至推薦單位，並將報名相關表格自行下載(<https://4-h.me/hfc3n>)填寫完畢後於 114 年 2 月 14 日(五)前至本協會上傳系統完成上傳(<https://upload.fourh.org.tw>)，密碼：S4H。

三、需上傳項目如下：

報名表(一)	代表申請表(英)
報名表(二)	體況表(英)
自傳(中英文)	證件照

- 四、初核單位須於截止日 114 年 2 月 21 日(五)前將相關報名表連同推薦書及有關佐證資料隨函檢送，並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100032 臺北市中正區辛亥路一段 37 巷 1 號」，逾期以棄權論(非以郵戳為憑)。
- 五、正取人員因故不克出國訪問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錄取代表之權利與義務：

- 一、錄取之出國訪問代表需繳交保證金 7,000 元，出國**護照由個人自行申請**、入境美國旅行授權電子系統(ESTA)及旅行平安險由本協會統一辦理，如自行辦理，不另退還款項。
- 二、錄取代表參加交換訪問期間應遵照主辦單位安排之行程及活動、親友不得陪伴同行及要求接待單位協助安排親友之行程，並不得擅自提前及延後回國。
- 三、**錄取代表須出具切結書**，並由原推薦單位或初核單位主管保證其遵守一切規定，回國後需參加四健會活動 3 年。
- 四、錄取代表在返國後 1 個月內，應完成事項如下：
 - (1) 心得報告：繳交 3,500 字以上研習心得報告及照片數張。
 - (2) 出訪分享影片：請自行拍攝參加計畫 8 分鐘以上之心得影片(中文)，影片裡須有簡報及參加者，並自行上傳至 Youtube。
 - (3) 於上傳系統完成繳交心得(PDF 檔)、照片數張及 Youtube 影片連結(<https://upload.fourh.org.tw>)，密碼：S4HREPORT。
 - (4) 完成前述內容後，本協會據以頒發美國州際青少年交換代表證書及退還保證金。
- 五、出訪代表於返國後，請自行安排或接受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或所屬縣(市)、鄉(鎮、市、區、地區)農漁會安排參加各種四健會有關集會活動。
- 六、出訪時間依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公告時間為準，不得異議，且機票由協會統一訂購。
- 七、錄取代表應配合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之作業流程及規定，違反前述規定或無法配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返國事項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退還保證金，並轉為支持推動四健會之捐款。
- 八、錄取代表出訪前須配合本協會參加行前講習，回國後，亦須參加次年度 115 年度美國州際青少年交換代表行前講習之課程分享人員。
- 九、出訪代表行為不檢，嚴重影響國家聲譽，並經領隊或接待國提具證明者，由其本人或保證人連帶賠償出國衍生費用且將不退還保證金，並取消原推薦單位推薦代表權 3 年。

『114 年度美國州際青少年交換代表』
推薦流程表

	推薦代表	推薦單位	初核單位
農會	鄉(鎮、市、地區)農會四健會員	鄉(鎮、市、地區)農會	縣(市)農會
	縣(市)農會四健會員	縣(市)農會	縣(市)農會
	直轄市區農會四健會員	直轄市各區農會	直轄市農會
漁會	四健會員	各區漁會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四健會協會	中華民國及各縣(市)四健會協會會員及其眷屬	中華民國及各縣市四健會協會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學校	學校四健會員	學校四健會社團	學校社團單位主管